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

吉人社联〔2026〕79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吉林省青年科技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长白山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表彰奖励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继续为吉林振兴发展贡献力量。经省委

同意，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组织开展第十八届吉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在吉林省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包括主要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团队成员、科技工作者须为中国籍。团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年龄以及团队成员的平均年龄、科技工作者的年龄，男性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45周岁（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曾获得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的团队和个人，原则上不得重复参与评奖。

（二）表彰名额

此次评选表彰活动拟表彰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不超过1个；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特别奖不超过5名；吉林省青年科技奖不超过40名。实行差额推荐评选。

二、评选条件

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的团队和个人推荐对象，均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团队成员和个人，无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无被组织问责、诫勉、约谈等问题，无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情况。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的评选条件

参与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评选的团队，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团队各成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共同承担一项或多项国家或省重大技术研发项目或企业技术升级工作，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或应用整体（15人以内，不含团队负责人）；

2.团队的学术或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学术研究取得突出业绩，或促进了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成果升级，科研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团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造诣、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3.团队一般应有3~5名研究或应用骨干，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有团结协作精神。

（二）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特别奖的评选条件

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特别奖从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个人）中择优评选产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学术水平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

影响；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三）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的评选条件

参与吉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的个人，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方面取得进展，学术水平国内先进，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进展，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

三、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单位推荐和名额分配

1.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长白山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共同负责本地区的推荐工作。

2.有关中省直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本部门（单位）或本系统的推荐工作。

3.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分别负责本学科领域的推荐工作。

4.各有关高校分别负责本单位或本系统的推荐工作。

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

(二) 专家推荐和名额分配

在吉林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协主席、兼职副主席，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可作为推荐专家（以下简称“推荐专家”）。此类推荐对象须获得 1 名本学科领域推荐专家的推荐方为有效。

每位推荐专家可推荐 1 个团队、1 名个人。推荐工作应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组织承办。

所有推荐对象原则上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中的一种渠道产生，不得多渠道重复推荐。

四、评选程序

(一) 组织推荐

各推荐渠道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开展推荐工作。各推荐渠道要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评审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要认真组织核查。

对所有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非公企业职工（非负责人）还应当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还应当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二）综合评审

1.形式审查。吉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提交评审专家评审。

2.专家初评。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根据推荐情况，组织评审专家按照学科分组进行初评，确定进入复评的候选对象。

3.评审委员会复评。评审委员会从进入复评的候选对象中差额产生建议表彰对象。

4.领导小组审定。吉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三）实地考察

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或委托有关推荐单位）组成考察组，发布考察公告，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并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据考察结果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确定拟表彰对象公示名单。

（四）省级公示

省评选表彰办公室在吉林省科协云服务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www.jlstnet.net/>）上对拟表彰对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公示。

（五）实施表彰

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联合印发表彰决定予以表彰。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作标准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突出政治标准，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推荐对象的质量。

（二）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

推荐工作要注重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和重大科技项目，向长期在我省科研和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推荐对象的科技成果应以在省内作出的成果为主，推荐的团队带头人、个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不推荐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控制县处级干部人选比例。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同时受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且长年坚持在科研和生产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可按专业技术职务推荐。

（三）加强宣传引导

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与宣扬先进事迹并重，把推荐、评选、表彰过程转化为发现、学习、宣传典型的过程，有组织有计划对受到表彰的相关对象及时采取实用有效形式广泛的宣传，展现新时代吉林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形象，激励引导全省青年科技工作者见贤思齐、崇尚模范、争做先锋，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推荐单位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拉票、不搞网络投票，杜绝暗箱操作。要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建立推荐评选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洁关，不得带“病”评选推荐。要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防范，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安全平稳进行。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已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将按规定程序撤销其所获荣誉。

（五）材料真实准确

推荐材料是评选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所推荐团队和个人的创造性、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推荐单位（专家）要对推荐对象的资格条件负责；推荐单位（专家）和推荐对象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取消推荐对象的参评资格，五年内不得被推荐。推荐对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不得被推荐。如推荐对象被提出异议，推荐单位（专家）及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承担异议答复责任。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由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团队，授予“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颁发奖牌和证书，不发放奖金；对评选出的个人，分别授予“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特别奖”或“吉林省青年科技奖”，颁发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

七、组织领导

为做好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共同成立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科协组织人事部按职责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详见附件1）。各地组织部、人社局、科协（教育科技局）以及其他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尽快启动并统筹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本领域的评选推荐和审核上报等工作。

八、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通过邮寄的以邮戳到达日期为准），向省评选表彰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附电子版光盘）。推荐材料包括：

1.《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报告》1 份。主要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推荐工作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市州推荐的，加盖当地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公章。

2.《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6）1 份。

3.《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推荐审批表》（附件 3）《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审批表》（附件 4）原件各一式 4 份。推荐审批表中依托单位或工作单位意见中需对推荐对象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意见中需对推荐对象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

4.有关附件材料 1 份。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要查验原件，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证明材料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 （1）目录；
- （2）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专著及发明专利；
- （3）论文、专著被他引的证明材料；
-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5.《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5)1份。

6.所在单位公示材料1份。

7.所在单位出具的脱密审核同意书1份。

所有上报材料均须进行脱密处理,确保不含涉密信息。

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吉林省科协云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jlstnet.net/>)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
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各推荐单位应于2026年9月18日前将《吉林省青年科技奖
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7)报省评选表彰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一) 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马赫、刘洋

联系电话:0431-85261418、85685812(传真)

通信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6255号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805室

(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

联系人:郭慧中、李维业

联系电话:0431-88690587、88693358(传真)

通信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A座1603室

附件:1.第十八届吉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 3.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推荐审批表
- 4.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审批表
- 5.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 6.吉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 7.吉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9月9日